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13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遠傳電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佳麒行銷有限公司

佳麒行銷有限公司佳福分公司

佳福行銷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湖口之星有限公司）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蔡佳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8,8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